砚山县财政局文件

砚财农〔2021〕34号

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的通知

县民宗局：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1〕20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44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1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2021年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支出科目。

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砚山县财政局

2021年8月31日

